附件5：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考生守则

1.考生应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如因特殊情况迟到，须向监考教师申明理由，经同意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该科考试作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须携带规定的证件（本科生为学生证，旁听生为旁听证）参加考试，不携带相关证件者，不能参加考试。遗失学生证的考生，应出示：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务员签名并盖有学院公章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在指定座位上考试，不得私自调动座位。进入考座后，应将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备监考教师查验。拒绝出示证件或证明材料者，不能继续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严禁将存储有与考试课程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（如电子辞典等）或者具有收发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电脑、电子表等）带至考座。闭卷考试，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。开卷考试，考生可根据任课教师的规定携带必要的材料和考试用具。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字典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置在讲台左右两侧。

5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考试过程中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互借文具，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睡觉等）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漏字、错字或印刷不清等问题可举手示意，要求更换，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。

6.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给的稿纸，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或草稿本。

7.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，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。

8.考生在开考45分钟后才可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上交所有考试资料，获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离开并远离考场。考生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，不准再返回考场补写姓名或其他文字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主、监考教师同意作特殊处理。

9.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和答题纸（卡）等考试材料按照监考教师的要求折叠好放在桌面上，等待监考教师收取、清查，经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或利用交卷空隙交谈。

10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教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对于违反考场纪律者，按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监考教师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